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12119　债券简称：12恒邦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恒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30%。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价格：100元/张

（四）回售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15日、16日

（五）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30日

二、“12恒邦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恒邦债”；代码为“112119”

3、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6.30%；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10月30日。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30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7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5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固定不变。

三、“12恒邦债”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6日

（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四）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恒邦债”。

（五）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30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29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30%。每手“12恒邦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70元）。

（三）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金政街11号主办公楼

联系人：张俊峰

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陈学钊

电话：010-64818597

传真：010-64818501

（三）承销团其他成员

1.副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人：夏睿、尹子辉

电话：010-88027977、010-88027229

传真：010-88027190

2.分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陆晓敏

电话：021-50586660-8662

传真：021-50810150

3.分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联系人：李建华、徐丽

电话：0755-23613758、010-88091052

传真：0755-83253933

（四）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箱：xwlai@chinaclear.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员工。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15人，实际认购数量1,17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1%（按授予完成前总股本1,153,587,626股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5、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5-2018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贤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	29.91%	0.30%
邱奕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	8.55%	0.09%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98%	0.06%
王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98%	0.06%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5.13%	0.05%
郭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0	5.98%	0.06%
倪德锋	副总经理	70	5.98%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8人）		380	32.48%	0.33%
合计		1170	100.00%	1.01%

8、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9、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本次实际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970012号），审验了公司2015 年9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53,587,626.00元，股本人民币1,153,587,626.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6人，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5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由于个别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1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2,595,000.00元（陆仟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7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0,895,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53,587,626.00元，股本人民币1,153,587,626.00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65,287,626.00元，股本人民币1,165,287,626.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1,700,000	11,7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00%	11,700,000	11,70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87,626	100.00%	0	1,153,587,626	9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3,587,626	100.00%	0	1,153,587,626	99.00%
三、股份总数	1,153,587,626	100.00%	11,700,000	1,165,287,62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165,287,626股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则为-0.30元（以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新股本计算）。

公司201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165,287,626股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则为0.09元（以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新股本计算）。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3,587,626股增加至1,165,287,62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一定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7,813,02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0.03%，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先生。本次授予完成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807,813,021股股票，持股比例仍达69.32%。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至2015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5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事项：

1、普通决议案

（1）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中速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柴油发动机、发电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发动机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刘翠霞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80	潍重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8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中速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柴油发动机、发电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发动机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至2015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简要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中速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柴油发动机、发电机及配套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发动机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5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董事长方润刚、副董事长高玉新、方树鹏、董事牛余升、王崇璞、袭吉祥、许春东、刘士华、张迎启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黄传真、徐东升、张宏、董明晓、徐波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郭书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增补祝文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祝文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

祝文博简历：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进入章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作，历任能源指导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章丘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副主任、节能监察大队队长。

祝文博女士未持有山东章鼓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 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董事郭书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祝文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祝文博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

祝文博简历：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进入章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作，历任能源指导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章丘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副主任、节能监察大队队长。

祝文博女士未持有山东章鼓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至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周一）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该议案均已经公司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　362598　　　投票简称：章鼓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号：250200

联系人：方树鹏　陈超；

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议案采用一股一表决权，选择方式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每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请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及持股数；

3、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祝文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祝文博女士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祝文博女士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祝文博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位；祝文博女士的提名和选举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增补祝文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祝文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传真　　徐东升
张　宏　　董明晓
徐　波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2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2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6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31,720,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70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4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32,761,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371%。其中，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992,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31,804,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5%；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95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1,036,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3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9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4%。

议案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31,804,9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5%；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956,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1,036,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3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9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2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电商”）的通知，合创电商以均价16.4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1,190,000股，交易金额为19,511,236.70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成立的《华证护航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中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5日，合创电商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9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761%，增持平均价格为16.40元/股，合计金额19,511,236.70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前持有股票数量（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4,102,949	4.10	1,190,000	16.40	65,292,949	4.1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将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